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收購安排備忘錄（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份）（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其形式及實質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如需蓋上本公司鋼印）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收購安排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及確認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其形式及實質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超過520,713,219股普通股（「新股份」）以每股新股份3.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授權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蓋上本公司鋼印）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倘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已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鄺志強及左迅生。